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江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57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26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江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淡棕色細結晶壹袋（驗餘淨重零點零零柒捌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只）及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參顆，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江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前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5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處罰。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04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05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06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07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08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09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10 此敘明。

11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12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13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4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15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6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17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8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9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
20 犯行之態度、自陳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74
21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六、扣案之淡棕色細結晶1袋、玻璃球吸食器3顆，經送交通部民
24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結果，驗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
25 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9月11日航藥鑑
26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106-107
27 頁），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8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包覆上開毒品之外包裝
29 袋1只，衡情與其內所沾附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
30 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鑑取樣之毒品部
31 分既已用罄滅失，自毋庸沒收銷燬。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574號

被 告 黃江德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江德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57號裁定觀察、勒戒，並經送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112年3月31日釋放出所，經臺灣

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6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竟不知悔改，基於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月25日凌晨1時許，臺北市文山區某公廁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查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26公克、淨重共0.11公克)、吸食器(玻璃球)3顆(內均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經警採集其尿液送檢，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江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1份	證明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9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證明被告為警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26公克、淨重共0.11公克)、吸食器(玻璃球)3顆，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俊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書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